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